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九五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 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蔡校長致本校同人函

▲譚鍾兩代表致本校同人二函（報告與蔡校長接洽結果）

▲校長布告（甘肅國內留學生給省費規程）

蔡校長致本校同人函

北京大學教職員諸先生公鑒奉

惠電

惠函並由鍾憲鬯譚仲逵兩 先生於盛暑中遠道屈臨晤詳一切

諸先生愛護本校之熱誠與愛護元培個人之懇摯感佩萬分培以抱疾不克北行久曠職守心尤不安已又函請教育部速覓替人俾得交卸惟替人未到以前培自當與

諸先生共負責任維持本校尤望胃疾稍愈能進京一行與

諸先生得以晤商除託鍾譚兩先生面達一切外專此奉復並祝

公祺

蔡元培敬啓　七月二十五日

譚鍾兩代表來函（一）

▲報告與蔡先生會晤結果

雪艇先生轉

教職員諸先生公鑒滬上一函及今日所發敬電想俱達

覽二十二日來杭訪蔡先生於春潤廬連日長談於學校方面之願望與先生所有難處彼此諒解言無不盡結果允於暑假期內不再言辭俟病體痊癒即行來校結束據前後情勢與弟等能力祇能辦到如此但觀先生對於吾校愛護之志意仍極誠摯彼時能否留任則視同人如何努力矣現由蔡先生擬具公函二件一致本校同人一致教長俟明日交來即當携之北上一切詳情俟抵京報告耑頌

公安

弟 譚熙鴻 鍾觀光 敬上　七月二十四日

譚鍾兩代表來函（二）

雪艇先生轉

教職員諸先生公鑒　在杭所發函電想均達

覽蔡先生致部校二函均已面交茲特專郵奉上祈於收到時速行示知以慰懸系（致本校函措詞尤爲明確持示教部當更有力）弟等別時蔡先生送至車站言下眷念本校尤爲殷摯想不久總可北上竊意校內應即籌備川資滙寄蔡宅以表歡迎誠意可否希即公決弟等因夢麟先生自津來電將次抵滬須候面洽一切再行北上報告耑候

公祺

弟 鍾觀光 譚熙鴻 仝上　七月二十七日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第一試未取各生呈驗之文憑或証明書統限於八月十日以前每日上午九至十二時親持收據到本校註册部領取如有收據遺失情事須照規定辦法自覓在京各機關現有正當職業之人（並須塡明在京詳細住址）具函担保（函內必須蓋本人圖章）否則不能照發此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學布告

上學年各系畢業生證書現已預備塡發望該生等速赴本校文牘課接洽可也此布

十五年六月一日

校長布告

現在各校學生畢業證書用紙照章均須向教育部繳費領取凡本校各系四年級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各生務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赴本校會計課繳納此項紙費（大洋一元）以便轉請而免遲誤此布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校長布告

頃准甘肅教育廳函開案查敝廳前奉甘肅省長訓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內開爲訓令事查甘肅學生類多寒畯每有資質聰穎有志深造之士往往限於經濟未克留學省外受高等教育殊爲可惜而甘肅留學省外官費生規程雖經該廳於十二年一月暨同年十一月重新修正先後呈准遵照辦理在案唯閱時既久難免不合現在情形滋生流弊亟應按照原有官費名額參酌留學生狀況重新修正以期貧寒士子得有留學之機會遞補官費減少僥倖之積習於留學前途裨益良多爲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尅將前項規程妥爲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正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妥愼擬定共爲二十條呈經省長指令核准在案茲將前項規程印刷成冊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校查照並希轉知甘籍學生爲荷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列后

甘肅省國內留學生補給省費規程

第一條　爲資助本省留學國內學生造就高深學術特定本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各校男女學生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本省留學國內學生其有獲得留學費之權利者以考入左列之學校爲限

一國立專門以上各學校

二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

三清華學校

第四條　本省留學省費名額暫定九十六名每名每季四十五元依本省之需要酌量分配于左列之各校

一國立北京大學八名

二國立東南大學三名

三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八名

四國立武昌師範大學三名

五國立法政大學六名

六國立北京農業大學四名

七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四名

八國立北京醫科大學四名

九國立交通大學六名

十國立北京藝術大學二名

十一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四名

十二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四名

十三私立中國大學五名

十四私立北京朝陽大學五名

十五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共二十二名但一校補給留學費名額至多不得逾二名

十六清華學校八名

第五條　國內留學費名額如商增加時由教育廳分配之

第六條　凡本省學生考入第四條所規定之各學校後即應呈請本校詳開姓名籍貫入校年月時期及入學時或最近試驗成績函送教育廳以憑核補留學費逾者概認爲拋棄權利

第七條　本省留學國內學生其所補得之留學費自教育廳核准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

第八條　本省留學費如有缺額時依左列之程序遞補以昭公允

一儘先遞補考入時期較早者

二同一時期考入先補成績優良者

三在同一時期考入同一學校其成績相同者由本校定其次第

四候補留學費之學生如因故轉學其補費標準應以所轉入學校之時期核定

第九條　本省留學費匯由各生肄業學校轉發並塡據寄回以昭愼重

第十條　凡已得留學費學生不得直接向廳中領取留學費但遇必要時呈經許可者得覓殷實舖保代領如有差錯由舖負責

第十一條　已得留學費學生於每學年終了須將姓名籍貫學科年級並在校成績呈請本校函報教育廳以憑考查但兩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停止其留學費不再補給

第十二條　留學國內學生如在修業期間死亡於省外者均給棺殮費二百元

第十三條　凡已得留學費學生如有轉學時應依本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已得之留學費不能隨之轉移

第十四條　已得留學費學生如有不守校規經其學校除名者一經證實應將其已領留學費概行追繳

第十五條　已得留學費學生如有因病或不得已情形呈請休學者由校中許可證明方得休學但休學期內停止其留學費

第十六條　如有設計隱匿或冒領留學費及無故輟學者一經查明即將其所領之留學費盡數追回

第十七條　國內專門以上各校及清華學校委託教育廳考送之學生均支給去途川資其已得留學費學生於畢業時均支給回途川資但此項川資均以蘭平銀四十兩爲限

第十八條　依舊規程補得官費之各生仍舊有效但自十五年秋季起遞補留學費之辦法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發生疑義或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解釋或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楊晶華的詩歌散文集（北河沿畔）出版了！

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翠花胡同北新書局
馬神廟景山書社
沙灘海音書局
京外各大書坊

公告

本刊編輯事件原由魏建功顧頡剛二先生負責。現在顧先生因事出京，關于編輯職務，自第三卷起，特延馮淑蘭女士代理。所有本刊編輯事件應行商榷之處，請隨時與馮女士及魏先生接洽可也。此啟。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編輯室啟

▲注意

暑假期內，本刊每星期六出版，本校各機關，如有稿件，務請於星期五以前送到。如有重要稿件，不及待至星期六者，須於先一二日示知，預備臨時出特刊。